

## 第二章

###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概况

12.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47),以及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A/CN.4/748)。报告述及各国政府对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和评注的评论和意见,并对结论草案提出了必要的修改意见。

13. 委员会二读通过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整套结论草案,其中包括 23 项结论草案和一份附件及其评注。委员会决定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向联大推荐这些结论草案。委员会尤其建议联大注意到这些结论草案,提请各国和可能被要求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所有实体注意这些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并适用其法律后果(第四章)。

14.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50 和 Corr.1 及 Add.1),以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交的评论和意见(A/CN.4/749)。报告审查了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交的对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及评注的评论和意见,并对结论草案提出了必要的修改意见。

15. 委员会二读通过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整套原则草案,其中包括一个序言草案和 27 项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委员会决定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建议联大:(a) 注意到这些原则草案,将这些原则草案列为决议的附件,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分发;(b) 提请各国、国际组织以及可能需要处理该专题的所有实体注意这些原则草案及其评注(第五章)。

1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N.4/L.969)。在此之前,起草委员会完成了对委员会先前转交的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661)、第七次报告(A/CN.4/729)和第八次报告(A/CN.4/739)所载的其余条款草案的审议。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 18 项条款草案和一份附件草案及其评注。委员会决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发这些条款草案,征求其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向秘书长提交这些评论和意见(第六章)。

17.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51),其中主要论述存在数个受害继承国或数个责任继承国的有关问题。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委员会这一专题的工作将采取指南草案而不是条款草案的形式。起草委员会着手根据委员会前几届会议转交的案文编写指南草案。委员会暂时通过了起草委员会 2018 年和 2021 年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 6、10、10 之二和 11,以及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 7 之二、12、13、13 之二、14、15 和 15 之二及其评注。委员会还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经修订的指南草案 1、2、5、7、8 和 9,这些修订草案载于起草委员会主席声明的附件(第七章)。

18.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53),其中讨论了移植问题、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和与国际法其他渊源之间的关系。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考虑到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决定将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0、11、12、13 和 14 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收到了起草委员会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1 至 11 的合并案文报告，并暂时通过了结论草案 3、5 和 7。委员会注意到结论草案 6、8、9、10 和 11，这些结论草案也载于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第八章)。

19.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委员会重组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研究组收到了研究组两位共同主席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和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编写的关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第二份问题文件(A/CN.4/752 和 Add.1)。研究组在第二份问题文件的基础上，就审议的分专题其他有关事项交换了意见。研究组还讨论了共同主席提出的一系列指导性问题的，并就这一专题今后的工作方案进行了讨论(第九章)。

20.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委员会决定将下列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a)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任命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为特别报告员；(b)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任命亚库巴·西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c)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任命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第十章 A 节)。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关于这三个专题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备忘录(第十章 B 节)。

21. 委员会重新设立了一个规划组，以审议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规划组又决定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担任主席)和工作方法工作组(由侯赛因·哈苏纳先生担任主席)(第十章 C 节)。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第十章 C 节和附件一)。委员会还向联大提供了联大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11 号决议第 34 段要求提供的信息(第十章 E 节，附件二和附录)。

22. 2022 年 6 月 1 日，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以在线方式在委员会发言。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无法再次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和美洲法律委员会进行传统的信息交流。然而，委员会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意见交换(第十章 F 节)。

23. 委员会决定其第七十四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章 D 节)。